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及公司总体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等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公司 董事会认可的其 其他人员。
第十三条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“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开展对外合作生产、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。轮胎生产、销售”。	第十三条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“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开展对外合作生产、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。轮胎生产、销售； 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；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 ”。 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）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述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26 日